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少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0  
2、9190、9191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李少榕犯附表三編號1至28所示各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少榕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加入戴俊傑、王益發（上二人  
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美金」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  
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  
判範圍）擔任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無  
證據證明李少榕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成員取  
得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再由機房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  
至28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各告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如附表二各編  
號所示），復由李少榕持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提款  
時間、金額及地點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後交予負責收水之  
戴俊傑或王益發，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

01 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

02 二、案經陳韻曲、易駿晟、葉雨虹、蔡珮欣、朱晏亞、吳佳蓉、  
03 盧俊宇、王貞偉、蔡佩晶、廖尉妘、莊美娟、李碧芬、黃柏  
04 霖、辛姿禪、鄧竹涵、曾羽佩、楊氏映娥、韋碧玉、彭梓  
05 昀、蔡政雄、謝清宗、何欣宜、林孟賢、林昕翰、羅婉瑄、  
06 吳思儀、林建華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左營分  
07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件被告李少榕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2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  
13 金訴卷第22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4 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  
1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一卷第3至34頁、警  
21 三卷第1至5頁、偵二卷第671至674頁、審金訴卷第221、23  
22 5、245頁），並有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  
23 料，及被告提領時地一覽表、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擷圖附卷可  
24 稽（警一卷第41至89頁、警三卷第7至9頁），是被告上開任  
25 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26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5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1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5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6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9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2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24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5 4.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6 1億元，又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是其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29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  
30 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31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論罪

- 02 1.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之洗錢罪。
- 05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8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  
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3.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針對同一告訴(被害)人受騙  
08 款項予以數次提領，各係為達侵害同一告訴(被害)人財產法  
09 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
- 12 4.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8各次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3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  
1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5.再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6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7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  
18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不同被害人  
19 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  
20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是被告就附表二所示28次犯  
22 行，分別侵害各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  
23 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4 6.又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朱晏亞（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於113  
25 年2月1日13時31分、14時34分許分別匯入1萬元、5,000元5  
26 至C帳戶，及編號6告訴人蔡珮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於1  
27 13年2月1日13時45分、14時17分許分別匯入2萬3,000元、1  
28 萬元至C帳戶後，被告除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6所載之同日1  
29 4時26分、14時43分許各提領1萬元、2萬元外，依C帳戶交易  
30 明細顯示，同日13時31、51分及52分許各提領之1萬元、2萬  
31 元、2萬元，亦為被告在同一地點所提領，業據被告於本院

01 供述明確（審金訴卷第221頁），此等提領款項與附表二編  
02 號5、6之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經本  
03 院告以被告此等部分犯罪事實，被告亦予以認罪，本院應併  
04 予審理。

05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  
10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11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12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3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14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二編號1至2  
16 8所犯詐欺犯罪，有如前述，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亦無因  
17 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8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  
19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 20 (四)量刑

21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合法  
22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遂  
23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復  
24 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情節、各次犯行詐  
25 欺及洗錢之金額、對各告訴（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損害程  
26 度及被告所獲報酬金額（詳後述）；又被告坦承犯行，惟迄  
27 尚未與各告訴（被害）人成立和解或實際填補渠等所受損  
28 害；復參酌其前有詐欺前科紀錄，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29 佐（審金訴卷第247至254頁），暨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30 從事酒吧工作（審金訴卷第2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03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04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05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06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07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08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09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10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11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12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13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14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15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16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17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附  
18 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  
19 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3.被告就附表二所犯28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時  
21 間及地點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  
22 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  
23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  
24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  
25 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  
26 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  
27 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 28 三、沒收部分

####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就各次犯行獲取之報酬金額為各次提款金額3%等語，  
31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警一卷第33頁、偵二卷第673頁），又

01 附表二編號1、3、4、10、12、17、22、26部分，各告訴人  
02 匯款金額高於被告提領金額，於此情形下，應以被告實際提  
03 領金額核算被告之報酬；附表二編號2、5、6、7、8、9、1  
04 1、13、14、15、16、18、19、20、21、23、24、25、27、2  
05 8部分，被告提領金額高於各告訴（被害）人匯款金額，則  
06 被告提領超出部分明顯包含他筆不詳來源之款項，自不得將  
07 該差額部分納入核算被告之報酬，而應以各告訴（被害）人  
08 匯款金額之3%核算被告之報酬。是以，本院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9,569元  
10 {計算式：【(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  
11 元)+4萬9,987元+7,000元+4萬4,000元+(1萬元+5,00  
12 0元)+(2萬3,000元+1萬元)+(9萬9,978元+4萬9,990  
13 元+9萬9,988元+4萬9,989元)+6萬5,123元+2萬6,036元  
14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5,000元)+1,877  
15 元+2,000元+(4萬9,986元+2萬9,013元)+(9,999元+  
16 2萬0,012元)+4萬9,988元+2萬9,985元+7,000元+3萬元  
17 +4萬9,985元+3萬6,998元+4萬9,986元+1萬元+4萬9,98  
18 3元+(2,000元+2萬元+2,000元)+1萬元+(3萬元+2,  
19 000元)+(4萬9,985元+1萬7,100元)+2萬4,988元】×  
20 3%=39,56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該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被害）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二)洗錢標的

2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  
05 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  
06 均轉交收水成員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07 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  
08 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9 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洗錢標的。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吳雅琪

22 附表一：

23

帳戶代號	人頭帳戶	證據出處
A	張崧濤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91頁
B	張崧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93至95頁
C	陳熾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97頁
D	涂嘉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99頁
E	涂嘉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01頁
F	劉立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03至106頁
G	劉芊妤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09至111頁
H	劉芊妤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07頁
I	林彥儒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13頁
J	林彥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15至116頁

K	傅秀琴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17頁
L	羅冠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一卷第119至121頁
M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三卷第7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提領情形	
					時間及金額	地點
1	告訴人 陳韻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9時許，假冒為買家、蝦皮購物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陳韻曲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陳韻曲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1月18日15時19分許，匯款4萬9,988元至A帳戶  同日15時21分許，匯款4萬3,318元至A帳戶  同日15時24分許，匯款5,918元至A帳戶	(1)告訴人陳韻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23至125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27至136頁）	113年1月18日15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31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41分許，提領1萬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高雄興楠店    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興德店
2	被害人 林沛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及超商客服人員，向林沛樺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更新金流服務云云，致林沛樺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1月18日15時21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B帳戶	(1)被害人林沛樺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39至142頁） (2)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43至146頁）	113年1月18日15時24分許，提領9萬9,000元	
3	告訴人 易駿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9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易駿晟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完成認證手續云云，致易駿晟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1月18日15時23分許，匯款2萬3,985元至B帳戶	(1)告訴人易駿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49至150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51至158、161至162頁）	113年1月18日15時38分許，提領7,000元	
4	告訴人 葉雨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葉雨虹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完成金流協議云云，致葉雨虹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1月18日15時48分許，匯款4萬4,123元至B帳戶	(1)告訴人葉雨虹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65至166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67至177頁）	113年1月18日15時54分許，提領4萬4,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常德店
5	告訴人 (朱晏亞 訴書 附表 編號 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前某時許，在網路刊登不實借貸訊息，適朱晏亞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需預繳相關費用云云，致朱晏亞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許，匯款1萬元至C帳戶  同日14時34分許，匯款5,000元至C帳戶	(1)告訴人朱晏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03至206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07至208、214、220至225頁）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許，提領1萬元  同日14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興德店
6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	113年2月1日13時45	(1)告訴人蔡珮欣於警	113年2月1日13	

(起訴書附表編號5)	蔡珮欣	月31日前某時許，在網路刊登不實借貸訊息，適蔡珮欣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需預繳相關費用云云，致蔡珮欣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分許，匯款2萬3,000元至C帳戶  同日14時17分許，匯款1萬元至C帳戶	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81至182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83至192、194至195頁）	時51分、13時52分許，各提領2萬元、2萬元  同日14時26分許，提領1萬元	
7	告訴人吳佳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2時59分許，假冒為買家及超商客服人員，向吳佳蓉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完成金流服務云云，致吳佳蓉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2日14時57分許，匯款9萬9,978元至D帳戶  同日15時17分許，匯款4萬9,990元至D帳戶  同日15時4分許，匯款9萬9,988元至E帳戶  同日15時16分許，匯款4萬9,989元至E帳戶	(1)告訴人吳佳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27至229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31至244頁）	113年3月12日15時5分許，提領6萬元 同日15時5分許，提領4萬元 同日15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38分許，提領1萬元 同日15時9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5時30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建楠郵局 高雄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 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興楠店
8	告訴人盧俊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3時30分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盧俊宇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完成認證云云，致盧俊宇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2日15時20分許，匯款6萬5,123元至F帳戶	(1)告訴人盧俊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51、252至254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55至258、263至264頁）	113年3月12日15時21分許，提領6萬元 同日15時22分許，提領6萬元	高雄市○○區○○路0號建楠郵局
9	告訴人王貞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4時43分許，假冒為買家、旋轉拍賣及銀行客服	113年3月12日15時32分許，匯款2萬6,036元至F帳戶（起訴	(1)告訴人王貞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65至268頁）	113年3月12日15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

		人員，向王貞偉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王貞偉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書誤載為2萬6,051元)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69至271、274至277頁)	同日15時42分許，提領7,000元	0號統一超商盛田門市	
10	告訴人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莊美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6時34分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郵局客服人員，向莊美娟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莊美娟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G帳戶  同日11時42分許，匯款1萬7,123元至G帳戶	(1)告訴人莊美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43至346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347至357頁)	113年3月13日11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1時51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1時52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1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安泰證券楠梓分公司
11	告訴人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蔡佩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9時7分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郵局客服人員，向蔡佩晶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蔡佩晶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1時50分許，匯款2萬8,123元至G帳戶  同日11時58分許，匯款1,877元至G帳戶	(1)告訴人蔡佩晶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09至311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313至322、324頁)	113年3月13日11時56分許，提領1萬5,000元  同日12時6分許，提領2萬元	
12	告訴人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廖尉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廖尉妘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廖尉妘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2時2分許，匯款2萬0,001元至G帳戶	(1)告訴人廖尉妘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27至330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331至336頁)	113年3月13日12時6分許，提領2,000元	
13	告訴人 李碧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1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李碧芬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簽署金流協議云云，致李碧芬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1時38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H帳戶  同日11時39分許，匯款2萬9,013元至H帳戶	(1)告訴人李碧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95至397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300至301、304至308頁)	113年3月13日11時44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11時44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11時45分許，提領1萬9,000元  同日11時47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	
14	告訴人 黃柏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10時許，假冒為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黃柏霖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	113年3月13日11時45分許，匯款9,999元至H帳戶	(1)告訴人黃柏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279至282頁) (2)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83至287頁)	113年3月13日12時10分許，提領1萬1,000元 (起訴書誤載		

		證云云，致黃柏霖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為 1 萬 1,100 元)	
			同日 12 時 27 分許，匯款 2 萬 0,012 元至 I 帳戶		同日 12 時 29 分許，提領 2 萬元	高雄市○○區○○路 0 號建楠郵局
15	告訴人 辛姿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時 46 分許，假冒為買家及超商客服人員，向辛姿禪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辛姿禪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19 分許，匯款 4 萬 9,988 元至 I 帳戶	(1) 告訴人辛姿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363 至 364 頁) (2)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二卷第 365 至 369、377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24 分許，提領 6 萬元	
16	告訴人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3 月 12 日 18 時 30 分許，假冒為買家及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向曾羽佩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 ATM 完成設定云云，致曾羽佩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21 分許，匯款 2 萬 9,985 元至 I 帳戶	(1) 告訴人曾羽佩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397 至 399 頁) (2)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二卷第 401 至 409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25 分許，提領 6 萬元	
17	告訴人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後某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鄧竹涵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鄧竹涵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21 分許，匯款 4 萬 9,988 元至 I 帳戶	(1) 告訴人鄧竹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379 至 382 頁) (2)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二卷第 383 至 389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45 分許，提領 7,000 元	
18	告訴人 楊氏映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不實借貸訊息，適楊氏映娥瀏覽後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需返還美化帳戶之款項云云，致楊氏映娥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時 39 分許，匯 3 萬元至 J 帳戶	(1) 告訴人楊氏映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413 至 416 頁) (2) 存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二卷第 417 至 419、423 至 425、429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時 43 分許，提領 3 萬 3,000 元	高雄市○○區○○路 00 0 號統一超商盛田門市
19	告訴人 韋碧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後某時許，假冒為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韋碧玉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協議云云，致韋碧玉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時 51 分許，匯款 4 萬 9,985 元至 J 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 5 萬元)	(1) 告訴人韋碧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431 至 433 頁) (2)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二卷第 435、441 至 458、460 至 464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時 55 分許，提領 5 萬元	
20	告訴人 彭梓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及超商客服人員，向彭梓昀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	113 年 3 月 13 日 14 時 21 分許，匯款 3 萬 6,998 元至 J 帳戶	(1) 告訴人彭梓昀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 465 至 468 頁)	113 年 3 月 13 日 14 時 6 分許，提領 3 萬 7,000 元	

		完成帳戶驗證云云，致彭梓昫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469至478頁)		
21	告訴人蔡政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18時29分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蔡政雄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認證云云，致蔡政雄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4時21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K帳戶	(1)告訴人蔡政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481至484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485至489、493至494頁)	113年3月13日14時24分許，提領5萬元	高雄市○○○路000號楠梓郵局
22	告訴人謝清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10時26分許，假冒為買家、蝦皮購物及銀行客服人員，向謝清宗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認證云云，致謝清宗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4時42分許，匯款2萬元至K帳戶	(1)告訴人謝清宗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495至498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499至500、503至516頁)	113年3月13日14時50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高梓店
23	告訴人何欣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何欣宜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認證云云，致何欣宜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4時43分許，匯款4萬9,983元至K帳戶	(1)告訴人何欣宜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517至518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519至523、529頁)	113年3月13日14時51分許，提領5萬9,000元	高雄市○○○路000號楠梓郵局
24	告訴人林孟賢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許，在IG刊登不實訊息，適林孟賢瀏覽後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購買商品可抽獎，中獎後需繳納核實費云云，致林孟賢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18時15分許，匯款2,000元至L帳戶 同日18時41分許，匯款2萬元至L帳戶 同日17時45分許，匯款2,000元至L帳戶	(1)告訴人林孟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579至580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581至588頁)	113年3月13日18時43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18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華南銀行楠梓分行
25	告訴人林昕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某時許，以IG向林昕翰佯稱：購買商品可抽獎，中獎後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林昕翰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20時41分許，匯款1萬元至L帳戶	(1)告訴人林昕翰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531至533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535至550、553至556頁)	113年3月13日20時4分許，提領1萬2,000元	
26	告訴人羅婉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羅婉瑄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認證云云，致羅婉瑄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3日20時21分許，匯款3萬2,363元至L帳戶	(1)告訴人羅婉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559至561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二卷第563至565、568至573頁)	113年3月13日20時25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20時26分許，提領2,000元	
27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113年3月10日13時3	(1)告訴人吳思儀於警	113年3月10日1	高雄市○○○

(續上頁)

01

	吳思儀	月9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吳思儀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簽署金流認證云云，致吳思儀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2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M帳戶 同日13時34分許，匯款1萬7,100元至M帳戶	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10至13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三卷第14至26頁）	3時35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13時36分許，提領3萬元 同日13時37分許，提領7,000元 同日13時41分許，提領8,000元	區○○○路0號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
28	告訴人林建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蝦皮購物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林建華佯稱：無法購買其商品，需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證云云，致林建華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3月10日13時47分許，匯款2萬4,988元至M帳戶	(1)告訴人林建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27至28頁） (2)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警三卷第29至37頁）	113年3月10日13時49分許，提領2萬5,000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二編號3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5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6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7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二編號8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附表二編號9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二編號15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表二編號16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二編號17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二編號18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二編號19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20	附表二編號20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二編號21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二編號22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二編號23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附表二編號24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附表二編號25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附表二編號26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附表二編號27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附表二編號28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卷宗標目對照表

20

- |  |
|--|
|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501500號卷一，稱警一卷；</p> <p>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501500號卷二，稱警二卷；</p> <p>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362800號卷，稱警三卷；</p> |
|--|

(續上頁)

01

-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02號卷一，稱偵一卷；
- 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02號卷二，稱偵二卷；
- 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90號卷，稱偵三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卷，稱偵四卷；
- 八、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號卷，稱審金訴卷。